

大连商品交易所文件

大商所发〔2024〕241号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申报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主体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6月3日交易时（即5月31日晚夜盘）起调整棕榈油、豆粕、豆油、黄大豆1号、黄大豆2号、玉米、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合约的申报费收费标准，申报费收取方式及其余期货合约申报费收费标准等维持不变。

申报费按合约、按日收取，调整前后收费标准如下：

品种	收费标准：元/笔									
	信息量 ≤4000笔		4000笔<信 息量≤8000 笔；OTR≤2		4000笔<信 息量≤8000 笔；OTR>2		信息量>8000 笔；OTR≤2		信息量> 8000笔；OTR >2	
	调整 前	调整 后	调整 前	调整 后	调整 前	调整 后	调整 前	调整 后	调整 前	调整 后
棕榈油	0	0	0	0	0.4	3	0.8	6	2	15

豆粕	0	0	0	0	0.6	3	1.2	6	3	15
玉米	0	0	0	0	1.6	2	3.2	4	8	10
线型低密度聚乙烯	0	0	0	0	0.6	2	1.2	4	3	10
豆油	0	0	0	0	0.3	1	0.6	2	1.5	5
黄大豆1号	0	0	0	0	0.05	1	0.1	2	0.25	5
黄大豆2号	0	0	0	0	0.1	1	0.2	2	0.5	5
铁矿石	0	0	0	0	0.1	0.1	0.2	0.2	0.5	0.5
生猪	0	0	0	0	0.1	0.1	0.2	0.2	0.5	0.5

合约申报费=∑（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合约上各档位信息量×该档位收费标准）

其中，信息量=下单笔数+撤单笔数；报单成交比（OTR）=信息量/有成交下单笔数-1。

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，或者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，交易所对其下单笔数、撤单笔数、有成交下单笔数等指标合并计算。

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切实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，采取实际有效措施，防范客户出现因申报费透支导致资金不足的情形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4年5月23日